

英屬處女群島地域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法」）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類型

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第一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4. 註冊代理人

本公司最初之註冊代理人為**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 (B.V.I.) LTD.**，本公司目前之註冊代理人為**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地址為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5. 身份及權利

在第6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亦擁有可開展並不受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其不時的修訂版）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限制的任何項目的一切權力及授權。

6. 本公司業務之限制

就公司法第9(4)條而言，公司的業務及活動限於該等根據任何於英屬處女群島不時生效之法律未被禁止從事的業務及活動。

7. 股票數目和種類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數目的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

8. 貨幣

本公司的股份應以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發行。

9. 零碎股份

本公司可發行零碎股份。零碎股份應享有同類別或系列整數股份相應的零碎責任、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權利及其他特性。

10. 股份指派、權力及優先權

本公司每股股份賦予股東：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股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

- (b) 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及
- (c) 於其清盤時就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條文3酌情以董事決議案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

11. 權利變更

根據上文第10條指明，股份所附的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於獲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變更。

12. 權利不得透過發行地位同等的股份予以變更

除非發行該類股份的條款另有指明，否則發行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不得視為透過新增或發行地位同等的其他股份予以變更。

13. 登記股份

13.1. 本公司只可發行記名股份。

13.2.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將記名股份轉換為不記名股份或以記名股份交換不記名股份。

14. 大綱及細則修改

除非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大綱及細則概不可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可新增任何大綱及細則。更改大綱條文（倘為細則第3條所述有關更改股本之修訂，則只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15. 釋義

本組織章程大綱所用及並無界定之詞彙與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 (B.V.I.) LTD**（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簽署本組織章程大綱，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註冊成立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創辦人

Sandra Vasquez

授權簽署

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 (B.V.I.) LTD.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詮釋	1
股本	2
更改股本	3-6
股權	7-8
更改權利	9-10
股份	11-14
股票	15-20
留置權	21-23
催繳股款及沒收	24-33
股東名冊	34-35
記錄日期	36
股份轉讓	37-42
股份繼承	43-45
無法聯絡的股東	46
股東大會	47-49
股東大會通告	50-51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56
投票	57-68
委任代表	69-74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75
股東書面決議案	76
董事會	77
董事退任	78-79
喪失董事資格	80
執行董事	81-82
替任董事	83-86
董事袍金及開支	87-90
董事權益	91-94
董事的一般權力	95-101
借貸權力	102-105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6-115
經理	116-118
高級職員	119-122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3
會議記錄	124
印章	125
文件認證	126
銷毀文件	127
股息及其他付款	128-135
撥充資本	136-137
會計記錄	138-142
審計	143-148

通告	149-151
簽署	152
清盤	153-154
彌償保證	15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56
資料	157

詮釋

1. (1) 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指定報章」	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於各情況下，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香港每日發行及普遍流通的報章。
「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	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例」）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91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對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主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大綱」	本公司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大綱，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行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50條妥為發出。
「繳足」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東名冊」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和（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英屬處女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行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秘書或署理秘書。
「股份」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50條妥為發出。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任何事宜，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本公司大綱及／或細則。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附錄13B
3(1)

附錄13B
1

附錄13B
3(1)

「年」

曆年。

- (2) 在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含單數意義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含性別意義的詞彙包含雙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含人士意義的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凡指書面的詞語，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見形式顯示字詞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如在文義上與主題並無不一致，法規內界定的字詞及用語的涵義須與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凡提及經簽署文件，包括提及透過親筆、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及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顯示的資料（不論是否屬實物形態）。

股本

2. (1) 於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份無面值。
- (2) (a)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擁有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股份，且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平價值的價格購買股份。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原則下，公司法第60、61及6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 (c) 本公司僅可在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數目與本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的股份除外）的原則下方可持有該等已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d) 庫存股份可由本公司轉讓，且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中適用於發行股份的條文適用於轉讓庫存股份。當本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本公司行使。

- (e) 倘本公司發行可贖回股份，而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附錄3
8

(3) 本公司亦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書面責任、不動產、動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的服務或未來提供的服務的合約。

(4) 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金錢以外的代價，除非董事通過決議案聲明以下所述各項，則作別論：

- (a) 就發行股份入賬的金額；
- (b) 彼等釐定發行的非金錢代價的合理現金現值；及
- (c) 彼等認為，發行的非金錢代價的現金現值不低於就發行股份入賬的金額。

(5) 倘股份附有面值，附有面值股份的代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6) 本公司可發行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具有與股份或系列股份相應相同的零碎責任、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及其他特性。

(7) 股東名冊內概不會記錄任何委託通告，無論明示、暗示或推定。

(8)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9)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前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授權本公司發行無限量的股份數目。

4. (1) 在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或
- (b)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數目較多的股份，

惟（倘股份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且如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高於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最大數目，則本公司不應拆細其股份。

(2) 一類或一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的拆細或合併的結果，須為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數目的相應增減（視情況而定）

5. 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將其股份分為數類，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使其分別附帶可能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均須標示「無投票權」字樣，及在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每一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均須標示「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字樣。

附錄3
10(1)
10(2)

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解決任何有關根據前一條細則合併及拆細股份而產生的難題，特別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及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享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令其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股權

7. (1)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本公司藉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決定的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可附加上述權利或限制。 附錄3
6(1)

(2)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本公司可能透過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選擇贖回。

8.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一般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附錄3
8(1)
8(2)

更改權利

9. 在公司法的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7條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3
6(2)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投一票；及
- (c) 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以股數投票。

附錄13B
2(1)

10.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股份

11. (1) 在受公司法、細則（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給予的任何指示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

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絕對酌情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如本公司擁有附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使可進行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附錄3
6(1)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2.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獲公司法允許的佣金及經紀費用。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方式支付。

13.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需在任何方面承認（即使已發出通告）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4.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5. 所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並須指明其所牽涉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除非該簽署根據第125條可獲免除，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人員簽名簽立的股票上。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附錄3
2(1)

16.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7.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實付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的股票。

18.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合理時限內簽發。

19.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

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付費用後就有關保留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應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

20.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代表同一批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附錄3
1(2)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承兌票據或就任何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具約束力責任或向本公司作出的相關確認發行的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附錄3
1(2)

22. 在並無有關出售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具約束力責任的明確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及沒收

24. 倘股份於發行時未繳足，董事可（在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通知指明要求付款的日期。

25. 書面催繳通知須指明一個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日的其他日期，規定於當天或之前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並須包括倘於通知指明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股份將可被沒收的聲明。

26. 當符合前述規定的通知已發出而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董事可於付款作出前隨時以董事

決議案方式沒收及註銷與通知有關的股份。

27. 根據本細則進行沒收及註銷後，本公司將無責任向該股東退還任何款項，而該股東將獲解除有關被沒收股份而應向本公司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2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於獲預繳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後，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有關股款（若非預繳）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後，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有關的預繳付款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3(1)

29.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0.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據此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1. 因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釐定的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2.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所發出的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的情況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應用情況，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在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33.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股東名冊

34.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載有：
- (a) 本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各名人士持有的各類及各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
 - (c) 於股東名冊記錄各名人士姓名的日期；及
 - (d)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股東名冊的副本自本公司註冊日期起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3) 本公司於任何地方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的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及就此設置過戶登記處的有關規例。

35. 除非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查閱，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在支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進行查閱或（如屬適當）可於支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金額後於註冊辦事處查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通告後，或以任何電子方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形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或每年總數不超過三十(30)天的該等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附錄13B
3(2)

記錄日期

36.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便：

- (a) 確定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有關的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於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37.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8.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39.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就承兌票據或為向本公司注入款項或財產或作出相關出資的其他具約束力債務而發行且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附錄3
1(2)
1(3)

(2) 概不得轉讓股份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於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而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附錄3
1(1)

40.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費用；

附錄3
1(2)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該等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或存置主要登記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地點；及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釐印。

4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於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2.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任何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總數不超過三十(30)天）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

股份繼承

43.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其選擇他人登記，

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4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與其倘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66(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46. (1) 在不減損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述權利的情況下，倘所得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予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得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郵寄所得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13(1)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3
13(2)(a)
13(2)(b)

- (a) 於有關期間以本細則認可的方式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金額而發送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已屆滿三(3)個月的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轉讓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及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可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作用。

股東大會

47.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附錄13B
3(3)
4(2)

4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4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於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之日期後不超過二十八(28)天之日期召開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或代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多名股東可以同樣方式舉行大會，惟如此舉行的任何大會不得於發出請求日期起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0.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透過協議以較短之通告期召開：

附錄13B
3(1)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51.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書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

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退休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為限；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缺乏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5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者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54.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5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主席可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股東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向股東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56.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

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以考慮或進行投票。

投票

57. (1) 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就前述目的而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有關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責任。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一名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58. 如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議。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之表決數字。

59.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0.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1.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除其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須予接納，且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彼等姓名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3.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就股東大會而言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對待，惟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細則第44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曾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權利。

64.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其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3
14

65.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人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本不應點算或應遭拒絕的任何票數被點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予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有關的反對或錯誤於作出或進行遭反對或發生錯誤的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反對或錯誤不會導致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裁定該項反對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導致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代表

6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作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的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股東為個人或法團的受委代表有權代有關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13B
2(2)

67.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出現相反情況外）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3
11(2)

6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名列文書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委任文書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其列明為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視為已遭撤銷。

69. 代表委任文書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書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以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進行投票。除非委任文書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書於其適用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3
11(1)

70.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委任人身故、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簽署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通告，則不論委任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簽署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須屬有效。

71.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有關授權人及委任有關授權人的文書。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72. (1) 倘股東為法團，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法團行使其倘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根據此等細則，如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該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附錄13B
2(2)

(2) 倘作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得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與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行使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個人投票權。

附錄13B
6

(3) 此等細則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73.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隱含方式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74.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最高董事人數並無限制。董事須首先經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為董事，然後按照細則第75條於股東釐定之任期或（倘無該釐定任期）按照細則第84條任職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或因其他原因離任為止。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

(3) 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者增選董事加入現屆董事會，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舉行首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附錄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或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董事之職務，而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之規定（但不得以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為原則）。

附錄3
4(3)
附錄13B
5(1)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後的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推選或委任進行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75.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參與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決定輪換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按照細則第74(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76.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之通告，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有關通告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遞交）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7)日完結。

附錄3
4(4)
4(5)

喪失董事資格

7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當時之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辭職（據此董事會議決接受該辭任）；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不得於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或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6) 倘因法規或任何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罷免職務。

執行董事

7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以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索償權利為原則。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及倘其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該職位。

79. 在細則第84條、85條、86條及87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第78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取代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若其替任多於一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積計算。

81.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職能時，僅受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公司法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僅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82.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上其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8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終止作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此等細則而作出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84.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期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整段期間的一部分，則僅有權根據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85.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費用。

8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以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以任何其他細則為依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一般酬金。

87.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而有權享有的付款）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13B
5(4)

董事權益

88. 董事可：

- (a) 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在符合此等細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以任何其他細則為依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且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或可能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89.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迴避；如此訂約或因而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3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0.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於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倘其於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附錄13B
5(3)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91.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附錄3
4(1)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計劃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並無獲得之優待或利益）。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

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92.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作為額外薪酬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及在英屬處女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倘遭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13B
5(2)

僅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細則第92(4)條始具效力。

(5) 儘管公司法第175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資產，而有關的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其他處置方式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93.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此等模式的兩種或以上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權力轉授，惟善意交易及未獲通知撤銷或變更的人士則不會受到影響。

94.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9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真誠交易及未獲通知撤銷或變更的人士則不會受到影響。

9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予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97.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該詞於此段及下一段須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98.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以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期間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9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0.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權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轉讓。

101.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0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規定促使置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以記錄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其中載列與否的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4.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任何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或經電郵或電話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須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05.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於決定出席人數是否已達法定人數，則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106.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者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107.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反對及否則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0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位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根據或依照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09. 董事會可其會議上推選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0.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12. 任何董事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

同意有權向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3. 由兩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於其適用範圍內）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4.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前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前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取代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項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115.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位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形式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此等模式的兩種或以上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17. 所委任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照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其下屬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19.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就公司法及細則目的而言，所有此等人士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各董事中推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0.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

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121.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2.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有關權力及履行有關職責。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3.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置存一份或以上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釐定的其他資料。

會議記錄

124.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可存置在本公司註冊代理的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以上其他地點。

印章

125. (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未經董事會就此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按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須視為事先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而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如適用及僅於適用範圍內，均視為包括前文所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26.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的摘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有利於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屬妥為成立會議的議事程序真確記錄。

附錄3
2(2)

銷毀文件

127.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屆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屆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屆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屆滿七(7)年之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有關文件而作出的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記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惟於任何時間：(1)本細則的前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及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表示為相關申索而保存該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下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中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的提述。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獲明確通知表示為相關申索而保存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28. (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溢利數額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

(2) 除非董事會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於緊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超過其負債，而本公司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還款，否則不可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董事會的決議案須具此效力的聲明。

12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僅繳足股份方可獲派付股息。

附錄3
3(1)

13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付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1. 本公司毋須對本公司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2.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偽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仍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3
3(2)

134. 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分派，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35. (1) 倘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予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派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且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作出的決定將本公司任何盈餘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或須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為取而代之，將基於上文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且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可能的決定將本公司任何盈餘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或須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有關參與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者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的同時，或於彼等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該等撥備包括據以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匯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撥備）。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全體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決議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付的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權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代替有關配發。

(4) 如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提供或進行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文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予或分派予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並據此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惟以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權利為原則。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提呈發售或授出。

撥充資本

136. (1)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釋放以供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須以股息形式及相同比例作出分派，且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用作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

(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又或不理會任何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37. 在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及符合法規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將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如有），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符合本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數額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用於繳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ii) 如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本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其設立及維持所需的數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對（倘並無明顯錯誤）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38.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涉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及根據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附錄13B
4(1)

139.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非身為董事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0. 在細則第141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0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附錄3
5
附錄13B
3(3)
4(2)

141.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0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本。

142.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40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41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細則第140條所述的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41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43.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名核數師須留任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在任期間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除退任核數師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的書面通告已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發出，且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告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4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附錄13B
4(2)

14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4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需要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有關空缺。

147.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其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48.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製備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公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採用該等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指出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告

14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或董事會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遞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作向其發出通告或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可妥為接收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以刊發廣告的形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除刊載於網站上外，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

附錄3
7(1)
7(2)
7(3)

交付。

15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不可推翻的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51.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尚未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前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法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須受到其姓名及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前就有關股份而向其取得所有權之股份原擁有人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簽署

152.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其他有關人士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53.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54. (1) 在符合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並結束本公司的清盤和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妥善對該股東以專人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形式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有關委任通知該股東，該通告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55. (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以及彼等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的或彼等任何一名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支出、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訖、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訖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能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除非上文提及的人士以誠實及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倘為刑事訴訟）該人士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屬違法，否則此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該人士。

(2) 在不存在欺詐的情況下，董事就該人士是否以誠實及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該人士是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屬違法而作出的決定對此等細則而言屬足夠，惟涉及法律問題則除外。

(3) 以任何判決、頒令、和解、定罪或不予起訴終止的任何訴訟程序本身並不能推定該人士並無以誠實及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該人士有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屬違法。

(4)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或採取行動的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56. 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大綱條文（惟細則第3條所提及旨在更改股本的修訂而只需以普通決議案進行者除外）、修訂本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13B
2(1)

資料

157. 股東無權要求提供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股東利益的資料。